

■ 视点

“教育慈善”
遇冷，
与爱心无关

必须明确的是，在教育经费保障的问题上，政府才是第一责任人。

“发出去1000多份邀请函，却没有一家企业或者个人肯回应我们。”日前，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贵州省教育厅下属的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这样说。该基金会自2011年6月30日成立以来，遭遇“零捐助”，发出的千余封邀请函无一回应。基金会秘书长周忆江希望社会公众不要对公益慈善机构“一棒子打死”，多伸出援助之手。

1000多份邀请函与零捐助，诉求与回馈之间竟然发生如此之大的反差，确实让人不是滋味。不过，劝募遇冷，似乎也没必要急着呼唤爱心，更不能简单地把“零捐助”归咎于“郭美美事件”。毕竟，爱心捐助是一种相对比较复杂的社会互动，任何简单化的归因都失之草率。

社会公众为何没有积极回应贵州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劝募邀请？一种可能是基金会劝募方式的可接受性比较差，既简单，又粗放。

还有一种可能则是公众对于时下慈善机构的运行依然缺乏信心。尽管贵州省教育发展基金会一再宣称，要实行“零提留管理，全透明运行”，不过，仅仅口头上的保证并不能消释公众的担忧。在信息高度垄断、公开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还很难监督慈善机构的资金运行情况。

此外，发展贵州的教育事业，帮助需要帮助的孩子，也未必要总是想着从企业和社会募捐。尽管来自民间的爱心确实可能不无裨益，但捐助并不能替代政府的教育投入。必须明确的是，在教育经费保障的问题上，政府才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资源的均衡、民众贫困的治理，政府责无旁贷。民间爱心的作用，不过是一种辅助性的救济。

贵州全省853万全日制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达400多万人。这样一个比例确实让人心痛，也迫切需要各方伸出援手。但是，根本之计，还在于政府责任的兑现，即必须改变目前这种政府教育投入不足的情况。

要之，贵州省教育发展基金会不该坐等企业上门捐款，更不应该抱怨社会公众缺乏爱心，而是应该反思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从具体的项目做起，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其改善、发展贵州教育事业的诚意。即便是其正在开展的教育系统爱心捐助活动，也应该尊重民众的意愿，要想办法让人家自觉自愿地捐款，而不是依然坚持以往的刻板模式。

□胡印斌(媒体人)

■ 议论风生

被消费的“苗翠花”与被搁置的法律

利益受损最严重的讨薪者“苗翠花”，不仅没有意识到自己应处的法律地位，也没有感受到程序正义的温暖，却在不知不觉中处于“被消费”的状态。

本月初，“女民工模仿外交部发言人讨薪”视频的意外走红。但民意沸腾之后，连外交部是啥都不明白的“苗翠花”，依然没讨回来属于自己的两万多块血汗钱。而天津汉沽区民政局的态度依然坚决：“之前所有工钱都已发放完毕”、“歪曲事实，是施工方和联营方相互勾结骗取国家财产”。无奈之下，苗翠花不得不自行支付一天100元的机会成本，和“老板们”来到北京。在新闻发布会现场，她仍指天津市汉沽区殡葬管理所欠薪。(《新京报》10月21日)

事已至此，卷入投资金额纠纷的天津汉沽区民政局和殡葬所发言的真实性尚不得而知，而在不同场合表态时说法多变的承建方

项目经理黑锦和，也不无可质疑之处。

在过去的四年里，殡管所已经拥有了一座原本泥水遍地如今“青松翠柏”的墓园，即便是承建方也事实上收到了700多万人民币，只有以“苗翠花”为代表的农民工们，才是真正受损最惨痛者。

能指望语焉不详的利益双方为“苗翠花”们撑腰吗？当然不能，只有法律才是农民工们最有力的武器。然而，在本次事件中，我们发现本该“大显身手”的法律条文却不知何故藏到了幕后。

2005年时，最高法曾有司法解释：建筑行业农民工如被欠薪，可直接代位诉讼工程发包人，同时将承建方

列为被告。我们不能指望文化水平有限的“苗翠花”们能够有效依法维权，可事实上，承建方真正发出的工资(82.7万元)与发包方声明的工钱(270.47万元)存在极大出入。换句话说，“苗翠花”已经不能单纯抱着“和老板一起找政府要钱”的念头，而应当走上原告席，向发包方和承建方共同发出问责。

更重要的是，早在2009年时，天津二中院已经对承建方诉讼发包方一案做出一审判决，2010年时，天津市高院也已经做出二审判决，发包方应“限期支付工程款近1200万元”。然而时至今日，殡管所所长表示“还在走法律程序”就让人摸不着头脑。被告不服二审判决当然

可以申请再审或抗诉，但这并不影响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执行，承建方也并未表示过收到暂缓执行的通知。那么天津高院为何不对被告实行“强制执行”？

从承建方自掏腰包办发布会的情况来看，他们是期待通过“苗翠花”引起公众关注的。然而，利益受损最严重的“苗翠花”，不仅没有意识到自己应处的法律地位，也没有感受到程序正义的温暖，却在不知不觉中处于“被消费”的状态。既然如此，“苗翠花”更应挺直腰板，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利益，用她的话说就是——“要血汗钱嘛，怕啥？”

□伯通(媒体人)
相关报道见A15版

■ 时事漫画

屈原“穿错衣”

近日，武汉一初一女生质疑教科书上屈原所穿服装出现“左衽”失误，衽，就是衣襟。前襟向右，也就是左边一片压住右边那片称右衽，反之称左衽。右衽为汉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服饰。按照中国古代习惯，只有死者和部分少数民族穿左衽。有网友提出同一本历史教科书上的祖冲之也是“衣襟穿反”。(10月21日《长江日报》)



漫画/勾犇

■ 马上评论

猎杀候鸟的枪声，何时才能止歇

候鸟过境，罗霄山枪响不断，当地监管部门不能对此表现得无能为力。

深夜偷拍湖南罗霄山候鸟杀戮现场，一个山头盘踞数百打鸟人，一只天鹅可卖300元。有村民告诉我们，10月3日那天打下来的很多，足有一吨。你想想，一个山头有两三百盏灯，一盏灯代表一伙打鸟人，这个数量是难以估计的。(10月21日《新京报》)

在湖南罗霄山，成群结队的候鸟飞过这座山头，逃不过下一个山头，罗霄山成了候鸟被杀戮的墓场。此情此景，令人震惊！

如此无情地猎杀候鸟，离不开利益驱动，在候鸟过境的两三个月，猎杀候鸟者

收入甚丰。然而奇怪的是，当地监管部门对此却表现得无能为力。理由是候鸟迁徙经过的地方多是深山老林，很多都位于几个县交界的“三不管”地带。而且，猎杀者都有枪支。

所谓“三不管”，说穿了就是推卸责任。当地林业、公安如果能统一协调、联合执法，在候鸟过境的两三个月里，加大执法力度，也许就不会有那么多候鸟被杀戮。

同时还应看到，联合执法不能仅限于当地林业、公安，还应包括工商部门加大对市场候鸟销售以及当地各大饭店食用候鸟的执法力

度。据报道，在群众对此没有举报前，有关执法人员与卖鸟的人擦肩而过，也不管。倘若当地工商部门严惩市场销售和饭店食用候鸟的行为，被猎杀的候鸟失去了市场，猎杀候鸟者也就失去了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对捕杀、出售、收购、运输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执法如能落到实处，让捕杀者的违法行为付出较大的成本，相信候鸟也不会如此大规模的被猎杀。

据媒体报道，位于中国候鸟迁徙中部路线必经的一

条“鸟道”上的湖南省新化、新邵、隆回三县近日签订“候鸟保护联防公约”，三地建立起联合执法、联合建设、联合宣传的联防机制。希望联防机制能真正遏制住猎杀者的行动，不要等到有一天，天空再没有鸟儿飞过。

而且，猎杀候鸟还涉嫌枪支犯罪，一座山头有两三百伙人杀鸟，那么，就意味着有二三百条猎枪，到了这个季节罗霄山枪响不断，又有多少条枪？对于如此严重的涉枪犯罪，当地警方岂能袖手旁观？

□夏慧萍(媒体人)
相关报道见A06版

微言大义

【父母最想要什么】

21日，央视重阳节节目街头采访老人，一位80岁的老太太称“年龄大了，不希望活着”，并称“从现在的孩子身上感受不到温暖”，最希望三个女儿能常回家看看。

总听到一些朋友说，作为爸妈只希望儿女能快乐，别的啥也不期望，一年也就回家一两次。每次听到我就为ta的爸妈难过，怎么能培养出如此“心安理得”的子女，殊不知，父母越老，越希望子女陪伴左右，静静地聆听他们就已很好。愿我们都能常回家看看。

——岁月的童话
617(职员)

有一个问题被长期忽视，现今我国的中老年人由于某些历史文化原因，很多人个人精神生活极其匮乏，不得不把全部生活的意义寄托于儿女，无形中加大了儿女的精神压力，两代人之间没有精神交流，多数是单向索取，解决方法无外乎两点，加大国家养老福利以及丰富老年人个人文化生活，让老年人有属于自己的人生。

——哈市大灰狼(职员)

越来越多的人都不堪压力、疲于奋斗忙碌时，很多的老人都被无奈、无情地忽视了，实际小孩也一样，当年的我们可以每天和大人一起吃晚饭，尽管贫困但踏实，现在的小孩基本没这待遇了。

——赵玉涛(职员)

【其他】

过去十年，中国总共消失了90万个自然村，每一天消失80至100个村落。城市化和农村衰落是全世界的规律，人们都觉得是个不好的事，但是谁也抗拒不了。未来10到20年，中国发展的最大的动力来自于城市化，应当在户籍、教育、养老、医疗、就业等方面，实行更宽松和更有效的体制和政策。

——周天勇(学者)

如今许多官员大跃进的思想其实根深蒂固，新官一上任都热衷搞什么跨越式发展。事实上好的发展都是按规律办事，哪有什么跨越式发展的神话？凡是以冠冕堂皇的理由打了鸡血似的玩跨越式的，背后一定隐藏着个人利益。跨越得越大，将来摔得越狠！

——老徐时评(时评人)